

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关于第二期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、不接受申购等安排的公告

嘉实 6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第二期运作期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。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根据基金合同约定，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第二期运作期到期后暂停下一运作期运作、不接受申购。

本基金的本期运作期到期赎回申请将被自动发起，本期运作期期满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款将从托管账户划出。

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所发生的费用，由基金管理人承担。

本基金暂停运作以后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下一运作期的安排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提前公告，进行下一开放期的申购或其他交易安排。下一运作期将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正常运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6 月 18 日